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6〕53号

当事人：上海蕊贝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58471229Y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1999号13幢1291室

当事人通过上海利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至美国货物一票，清单单号为22442025E819365099，申报品名为铝块，申报数量0.64千克，申报总价为4美元。经海关查验并取样检测，上述货物实际为锑含量为97.5%的金属块，属于《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33号》中相关物项管制范围，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海关凭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但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28.61元。案发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已对尚未出境货物主动申请退关。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跨境电商出口清单、海关进出境货物查验记录单、认错认罚承诺书、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

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